南京中医药大学

研究生导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“十不准”情况报告表

二级培养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人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导师姓名 |   | 所在院系（部门） |   |
| 违规情况 |   |
| 调查结果 |   |
| 处理意见 |   |

注：1.如本单位无此情况，请在表格中“违规情况”处填写“无”，其余内容不填写。单位报送一份《情况报告表》盖章PDF扫描件。

 2.如本单位有相关情况，请报送《情况报告表》和《情况报告》的盖章PDF扫描件。《情况报告》内容包括：违规情况、调查结果、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。

3.报送材料请2023年7月5日前发送邮箱：nzyxwb@njucm.edu.cn。